

## 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身分別代碼表

110.05.17

身分別大類	身分別細分類
C07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	C07A.公費對象
	C07B.自費對象
C01醫事人員	C01A.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曾收治/已收治病人】
	C01B.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未曾收治病人】
	C01C.未列於A、B級之醫院
	C01D.基層診所、其他所有執登醫事人員、所有非醫事人員、法醫人員
	C01E.集中檢疫所
C02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C02A.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C02B.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C02C.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C02D.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含防疫消毒大隊及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C02E.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C02F.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C02G.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C03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C03A.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C03B.防疫車隊駕駛
	C03C.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C03C.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C03D.防疫旅宿(含防疫宿舍)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C03E.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1.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同住者
C04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C04A.警察(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
	C04B.憲兵
C05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C05A.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之受照顧者
	C05B.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之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C05C.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戒護人員等)
C06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	C06A.軍人
	C06B.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C08 65歲以上長者	
C0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	C09A 19-64歲具有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C09B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C10 50-64歲成人	